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	114.10.02 (日期)
文	第 344 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欣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19

傳真：(04)2327829

電子信箱：miffy0407@taichung.gov.tw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13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87170000G1140282823ATTACH3、387170000G1140282823ATTACH2、387170000G1140282823ATTACH1、387170000G1140282823print

主旨：函轉經濟部114年9月15日修正發布「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資料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4年9月16日府授經工字第1140282823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建泰  
電話：04-23696008#122  
電子信箱：taiche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140282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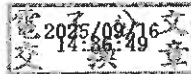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7170000G\_1140282823\_ATTACH1.pdf、  
387170000G\_1140282823\_ATTACH2.pdf、387170000G\_114028282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114年9月15日修正發布「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  
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5條、第6條發布令影  
本（含法規條文）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15日經產字第11451026223號函辦  
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4/09/16



36114021348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簡均份  
電話：(049)2359171分機1105  
電子信箱：jyjian3@i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451026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產11451026220-令.pdf、產11451026220-條文-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odt）

主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第5條、第6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以經產  
字第1145102622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  
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第5項授權修正。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財  
政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中華  
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特定工廠輔導科))(含附件)



工業科 收文:114/09/15



1140282823

有附件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451026220號



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部長 龔 明 鑫

#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 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用地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
- 二、廠地及鄰近環境概況：
  - (一)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說明。
  - (二)鄰近農業灌溉排水設施說明。
  - (三)申請範圍土地之周邊毗連土地目前使用現況。
  - (四)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影響。
- 三、土地使用計畫：
  - (一)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二)土地使用地編定圖、表。
  - (三)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與廠區配置，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防火間隔規劃。
  - (四)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
  - (五)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
  - (六)廢(污)水排放計畫：應具體規劃廢(污)水排放機制。
- 四、營運管理計畫：
  - (一)計畫期程。
  - (二)預期效益。
  - (三)回饋金繳納機制；如採分期繳納者，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回饋金採分期繳納應辦事項切結書。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
  -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

一點五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百分之三十。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三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

(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三、申請範圍土地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者，與相鄰農業用地限以隔離綠帶規劃，其使用地編定別、寬度及面積依前二款之規定。

四、生產事業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增加、變更為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用地計畫書規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